034239

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辽政地〔2022〕744号

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2021年度第3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

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：

你县《关于喀左县2021年度第3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喀政土字〔2022〕1号）业经省政府批准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喀左县集体农用地1.1602公顷（含耕地0.1136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并征为国有；同意征收集体建设用地0.5821公顷。

以上共计批准用地1.7423公顷，作为喀左县实施规划用地。

二、严格依法履行批后实施程序，妥善解决好被用地单位群

众的生产和生活。

三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。

四、本批件自印发之日起生效。

辽宁省人民政府

2022年10月27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沈阳局、朝阳市人民政府

辽宁省自然资源厅　　2022年10月31日印发